保密切結書							
文件編號	LTSH-ISMS-D-016	機密等級	敏感	版次	1.0		

47 64 66 115	•	
紀錄編號	•	

本人	將嚴守工作保密及「資訊安全政策」規定與國家相關法
令對業務機密負完全保密	之責,並尊重智慧財產權。絕不擅自洩漏、傳播職務上
任何業務相關資料及任職	期間經辦、保管或接觸之所有須保密訊息資料;絕不擅
自複製、傳播任何侵害智	慧財產權之任何程式、軟體,違者願負法律責任。
此致	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立	同	意	書	人:	
身	分	證	字	號:	
電				話:	
住				址:	

- 下列事項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,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
- 一、蒐集單位名稱: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。
- 二、蒐集目的:單位內部資訊安全管理使用。
- 三、法定之特定目的為:137資通安全與管理。
- 四、蒐集個人資料類別: C001辨識個人者、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。
- 五、使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 - 1.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校或業務之存續期間,利用地區為國內。
 - 2.利用方式及對象:用於本校於蒐集之目的宣告之業務執行或政府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掌請求提供時。
- 六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:您得依法請求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規範之個人權利, 包含:1.查詢或請求閱覽。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。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 理或利用。5.請求刪除。

請求進行之方式,應由當事人以正式書面來函,詳細寫明所欲行使之權利種類、內容以及當事人連絡資訊,未具備上述要件者,為尚未完成請求之程序,本校得通知當事人補件,並於完成補件後,始完成請求程序,並開始起算辦理期間,以避免因資料不備而不慎或不當損害當事人權利。

本人已詳閱以上告知內容,並同意以上之告知內容	同意人:	(請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